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伊藤忠丸红住商技术钢铁株式会社收购羽咋丸善株式会社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恩梯恩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NTN”）现持有羽咋丸善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羽咋丸善”） 90%的股权，伊藤忠丸红住商技术钢铁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MISTS”） 计划从NTN处受让羽咋丸善41%的股权（43.3%的表决权），NTN、MISTS、平美都江持有羽咋丸善股权的比例为：49%（表决权46.7%）：41%（表决权43.3%）：10%（表决权10%）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MISTS | 一家位于日本的公司，主要业务为钢铁制品及建筑、土木工程、道路铺装、设备机器所用材料的销售，以及各种工程承包，其所属集团主要从事钢板、钢管、特殊钢等钢铁制品及扁丕、钢坯等钢铁半成品的销售、进出口、国际贸易以及相关业务等。 |
| 2、NTN | 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的公司，于1949年5月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主要从事轴承、传动轴、精密机械商品等的生产、销售业务。 |
| 3、平美都江 | 一位日本籍自然人，除羽咋丸善外未控制其他公司。 |
| 4、羽咋丸善 | 一家位于日本石川县的公司，主要在日本开展锻造产品（辗制环形锻件）的加工及热处理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🗹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 |